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黃瓊慧

電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信箱：e-p2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4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「113年度全國  
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4月26日全中教工  
會字第11300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期間，惠請各校本權責依教師請假規則、公  
(差)假及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核予出席之教師公  
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

